



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中期報告 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其他資料	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白亮先生(主席)

鄧聲興博士(副主席)

江游先生(首席執行官)

蕭錦秋先生

彭立斌先生

劉光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戚治民先生

林永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志遠先生(主席)

戚治民先生

林永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永泰先生(主席)

陳志遠先生

戚治民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戚治民先生(主席)

陳志遠先生

林永泰先生

公司秘書

蕭錦秋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

11樓11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www.junyangfinancial.com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8,6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2,836,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65,1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0,956,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40,6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4,94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應收貸款約280,2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6,737,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約1,556,1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3,883,000港元)。
- 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51,3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28,183,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8.93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7倍)。
- 資產淨值約為2,806,2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68,727,000港元)。
-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63,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582,000港元)。

中期業績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君陽金融」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3	48,656	22,836
銷售成本		(15,014)	(13,496)
溢利總額		33,642	9,3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064	5,926
僱員福利開支		(26,896)	(8,0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3)	(1,071)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510,298	161,50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504)	617
攤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		-	(31,177)
融資成本	5	(524)	(6,909)
其他經營開支		(36,523)	(20,06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745)	8,433
除稅前溢利		466,589	118,5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1,770)	270
期內溢利	7	464,819	118,79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	(3,39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64,814	115,404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65,194	120,956
非控股股東權益		(375)	(2,160)
		464,819	118,796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5,189	117,564
非控股股東權益		(375)	(2,160)
		464,814	115,404
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港仙)	9	9.91	1.36
— 攤薄(每股港仙)	9	9.91	1.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191	386,838
商譽		808	8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8,565	117,311
其他資產		225	225
應收貸款		1,183	13,683
可供出售投資		293,382	112,277
		840,354	631,14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8,567	76,129
應收貸款		279,110	303,054
可收回增值稅		28,527	23,402
持作買賣投資		1,556,148	863,883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29,645	25,3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82	4,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690	310,213
		2,422,669	1,606,78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194,268	222,798
衍生金融工具		224	224
遞延收入		10,617	10,617
應付稅項		2,330	1,384
銀行及其他借貸		63,900	43,582
		271,339	278,605
流動資產淨值		2,151,330	1,328,18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91,684	1,959,32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85,467	190,598
資產淨值	2,806,217	1,768,7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698	44,465
儲備	2,736,044	1,715,0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02,742	1,759,506
非控股股東權益	3,475	9,221
權益總額	2,806,217	1,768,7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繼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77,888	1,304,993	861	311,790	-	153	13,585	21,965	(835,149)	996,086	59,142	1,055,22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3,392)	-	120,956	117,564	(2,160)	115,40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915)	(915)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61,817	-	-	-	-	61,817	-	61,817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10,200)	-	-	-	-	(10,200)	-	(10,2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7,888	1,304,993	861	311,790	51,617	153	10,193	21,965	(714,193)	1,165,267	56,067	1,221,33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4,465	1,743,311	861	311,790	-	(805)	11,988	11,176	(363,280)	1,759,506	9,221	1,768,72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5)	-	465,194	465,189	(375)	464,814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22,233	555,814	-	-	-	-	-	-	-	578,047	-	578,047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5,371)	(5,37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6,698	2,299,125	861	311,790	-	(805)	11,983	11,176	101,914	2,802,742	3,475	2,806,2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204,836)	(237,803)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51,397)	(46,14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4,710	219,3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28,477	(64,59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213	208,60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690	144,0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可換股債券及持作買賣投資除外。

除下文所載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與本集團相關及強制生效之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董事認為，應用以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

收益乃指期內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之總額。

本集團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售電收入	16,622	8,979
來自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14,726	13,857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13,386	–
來自提供綠色能源相關諮詢服務之收入	3,922	–
	48,656	22,836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已報告予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便向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資產投資分類－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及投資基金；
- 綠色能源分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綠色能源相關諮詢服務及售電；
- 借貸分類－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及
- 金融服務分類－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收益及業績

	資產投資分類		綠色能源分類		借貸分類		金融服務分類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	-	20,544	8,979	14,726	13,857	13,386	-	48,656	22,836
業績										
分類業績	505,359	161,464	5,074	(6,610)	11,353	12,036	7,931	-	529,717	166,890
未分配收入									881	3,712
未分配企業開支									(44,236)	(23,04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504)	617
攤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									-	(31,177)
融資成本									(524)	(6,90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18,745)</u>	<u>8,433</u>
除稅前溢利									<u>466,589</u>	<u>118,526</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770)</u>	<u>270</u>
期內溢利									<u>464,819</u>	<u>118,796</u>

以上報告之分類收益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四年：無)。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為每一分類之溢利或虧損，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攤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其他收入及收益(政府補助除外)、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目的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資產投資分類	1,670,183	978,810
綠色能源分類	497,392	431,993
借貸分類	289,457	329,001
金融服務分類	7,931	-
分類資產總額	2,464,963	1,739,804
未分配	798,060	498,126
綜合資產總額	3,263,023	2,237,930
分類負債		
資產投資分類	7,321	6,772
綠色能源分類	363,694	389,398
借貸分類	118	146
金融服務分類	1,463	-
分類負債總額	372,596	396,316
未分配	84,210	72,887
綜合負債總額	456,806	469,2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524	1,382
— 銀行透支	—	10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5,517
	524	6,909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770	357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283
	1,770	640
遞延稅項	—	(910)
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1,770	(270)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均按25%之稅率納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青海鈞石能源有限公司(「青海鈞石」)有權自其首次獲得經營收益起首三個年度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寬減繳納半數中國企業所得稅。青海鈞石首次獲得收益之年度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故此，青海鈞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減半。

7.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3	1,07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880	2,298
外匯收益淨額	2,923	979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65,194	120,956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92,182	8,894,420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有關本公司所發行購股權之調整	-	65,661
	4,692,182	8,960,081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9.91	1.36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9.91	1.3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綠色能源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14,734	7,183
其他應收款項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4,562	14,2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812	43,3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2,815	11,674
	88,923	76,485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56)	(3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88,567	76,12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60日	14,734	7,183
61-90日	-	-
超過90日	-	-
	14,734	7,183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約27,5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641,000港元)。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	1,463	27,574
其他應付款項	185,739	187,590
應計費用	7,066	7,6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194,268	222,79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8,6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836,000港元)，較去年大幅上升113%。收益增加主要源自綠色能源分類以及資產管理及投資分類的收益增長。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65,1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95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源自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約510,298,000港元。本公司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40,6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4,940,000港元)。

業務回顧

中國政府持續推行政策支持再生能源發展

控制二氧化碳排放以及減低過度耗用資源的綠色經濟概念，已逐步發展成為國家及社會發展的重要目標。毫無疑問，全球將作出重要的可持續發展，過渡至綠色經濟。中國的國家發展策略亦以節能環保為重點。李克強總理指環境污染「危害人民的生活素質」，呼籲中國大力發展再生能源。因此，中央政府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間公布及落實多項有利發展分布式太陽能發電的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中共中央」)及國務院公布《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表示將有秩序地開放傳輸及零售電力市場予民間及國外投資者，並積極發展分布式發電。此外，國家能源局(「國能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公布《2015年光伏發電建設實施方案》，宣布二零一五年全國光伏電站建設規模的目標為17.8吉瓦。該通告對集中式光伏電站及分布式光伏電站項目的總規模設定了規限，但屋頂式光伏發電項目以及全部自發自用的地面分布式光伏發電項目則不設限制。上述政策反映政府致力發展太陽能發電的決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已建成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站項目穩定發展

在太陽能業務方面，本集團旗下四個光伏項目運作暢順，並為本集團產生收益。

- 青海省格爾木大型光伏併網電站項目

本集團在青海省格爾木投資興建的10兆瓦大型太陽能光伏地面電站項目已於二零一一年建成，並於二零一二年投入供電。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總發電量約為5,762,612度。

- 河南省許昌20兆瓦及鄭州1.5兆瓦屋頂電站項目

河南省許昌20兆瓦及鄭州1.5兆瓦屋頂電站項目均自二零一三年起投入發電，現正暢順運作。於本期間，兩個項目總發電量約為8,562,352度，其中許昌屋頂發電站發電量約為8,372,900度。許昌發電站屬中國政府「金太陽示範工程」第二批中最大型項目之一，並納入「十二五」規劃內。

- 山東省榮成1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

本集團在山東省榮成的新電站項目已於本期間投入供電。榮成電站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威海市發展改革委批核，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安裝，二零一五年二月併入電網，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開始供電，並已收取首批電費。榮成電站項目可獲中央政府補貼每度人民幣0.42元以及地方補貼每度人民幣0.05元，並已全數收取六月底前的電費補貼。榮成電站項目獲北京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是其中首個以購電協議（「購電協議」）作抵押獲得貸款的分布式光伏項目。於本期間，榮成屋頂電站的發電量約為4,637,700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外，本集團妥善安排陸續進行新項目。山東省濟寧1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以及山東省煙台5.9兆瓦屋頂電站項目已獲審批，正進行建設安裝。

新金融服務業務興旺發展

隨著「上海與香港股票交易的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正式推出，每天有大量的資金湧至香港股市，令投資者信心大增，加強了兩地的跨境投資活動。由於市場對滬港通有憧憬，香港股市在上半年一直上升。恆生指數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飆升2,645點，累計升幅高達11.2%，是自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以來第二最佳的表現。於本期間，聯交所每日的成交金額平均達1,240億港元，大幅上升99%。上述各種情況令市場氣氛變得樂觀，刺激了各種投資活動。此外，中國持續推動人民幣國際化，有關的金融策略全球化亦令香港的金融財經行業變得興旺。

鑑於上述有利於香港與內地持續深化金融財經關係的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收購君陽證券有限公司(「君陽證券」)，以集中發展金融服務業務。該項新業務自收購以來，規模快速擴張。該公司推出iFast交易系統，提供涵蓋證券、債券及基金等產品的全面服務。於本期間，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所得收入約5,262,000港元。此外，君陽證券嘗試涉足證券資本市場，成功達成10宗集資交易，自配售及包銷活動所得的收入約8,12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6.7%。君陽證券的總收入上升至約13,386,000港元。

為了更有效管理新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委任鄧聲興博士(「鄧博士」)為君陽證券的行政總裁，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委任鄧博士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鄧博士為經驗豐富的專才，在業內擁有廣泛網絡，有助本集團進一步加強旗下金融服務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憑藉充裕的資金、龐大的客戶基礎、牢固的客戶關係、多年的經驗管理以及進取的發展策略，本公司致力成為香港最全面的綜合金融服務機構之一。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正申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的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以積極擴闊產品及服務。上述兩項牌照可讓本公司拓寬業務範圍及客戶基礎，有助取得經常性穩定收入的來源。

貸款及資產投資業務提升本集團的盈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維持良好的現金流狀況，現金流主要源於貸款及資產投資業務。

由於傳統銀行的借貸條款苛刻，而持有牌照的非銀行貸款機構則可為顧客提供較有彈性的融資方案，因此推動了更多的貸款服務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透過收購易財務有限公司涉足貸款業務，有關業務一直發展良好，成為本集團的重點業務之一，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

上述業務分類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收入約14,7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857,000港元），為金融服務業務及光伏業務的發展提供堅實的資本基礎。管理層將緊密留意是項業務分類的發展，並快速應對市場的需求。

至於資產投資業務，自二零零八年創立以來，資產投資分類一直在累積投資經驗，而這些寶貴經驗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類的業績約為505,3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1,464,000港元），本公司於香港市場持有約18.5億港元的金融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董事會建議把本公司的名稱由「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貼切地反映本集團的性質及主要業務。此外，新名稱可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身份。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業務展望

本公司把握香港與內地持續深化及密切的財經關係機遇，涉足興旺的金融服務行業。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融合以兩地的股市為基礎，肯定可帶來巨大的現金流動性。

不過，由於美國聯邦儲備局是否加息仍未明朗，加上希臘出現金融危機、六月底時A股疲弱以及香港政治環境不安，均令市場憂慮，以致香港股市持續波動不定。雖然上述情況對投資者信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但基於中國富有人士的個人投資組合重新平衡整合、中國金融體系開始發展直接融資以及進一步放寬對經紀行業的管制等有利的結構轉變，本集團相信金融業將有秀麗的發展潛質。股市上升趨勢反映投資者對投資市場的信心增強，而政府繼續打擊國際基金的惡意沽空行動，有助股市企穩，攀上另一高峰。

本公司已為捕捉龐大的市場機遇作好準備，致力持續擴展旗下產品服務至資產管理與投資、機構融資顧問、槓桿貸款及新股上市融資等業務，令本公司長遠的收入來源變得多元化。此外，本公司正準備設立中環辦事處，擴大銷售團隊及服務團隊。同時，本公司亦會探討與業內其他機構合作的機會，以拓寬客戶基礎。上述各項舉措旨在捕捉即將開展的深圳及香港股票交易的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以及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所帶來的機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布式太陽能發電是第三次工業革命的重要發展。由於太陽能發電是解決污染的主要方法，有關行業得以備受關注及高速發展。於本期間，中國政府一直以正面的政策支持中國太陽能光伏發電行業的發展。由於下游恢復需求以及國能局持續推出更多優惠政策，令中國有望達成二零一五年建設17.8吉瓦太陽能發電站的目標。此外，國能局預備在同年內向新建成的太陽能項目發放補貼，並於二零一五年發放過往遲發的補貼，有關措施相信可帶動投資於太陽能光伏業務的正面氣氛。為繼續推動行業發展，政府已訂出利好政策，協助業界將投資單位成本從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5元／瓦降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7元／瓦，而銀行亦開始接受以購電協議作抵押，貸款予業內機構。

本集團作為內地分布式太陽能行業的主要企業之一，已修訂規劃發展策略，以進一步發展旗下分布式太陽能業務。為達到目標，本集團將專注提高現有項目生產的電量、擴展下游的太陽能發電業務、收購更多非商業運作的分布式太陽能發電項目以及發展新的項目。本公司現已在山東、河南及江蘇等省份積極進行新項目，並在世界各地物色策略性業務夥伴共同發展建設，包括澳洲在內的項目。

本公司相信分布式太陽能發電前景一片光明。本公司為少數具備充裕現金流量的分布式太陽能發電公司之一，將會繼續在此分類作出更大投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作出更大投資提升裝機容量，賺取更多收入，致力進一步鞏固其於中國分布式太陽能發電業界的地位。與此同時，憑藉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將透過自身發展及收購，進一步拓展旗下新的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有信心，本集團不單可維持穩定增長，更可为股東創造長期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40,6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4,94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達2,151,3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28,183,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8.93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7倍)。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1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63,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82,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匯率波動風險不大。銀行借貸按目前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按相關貸款協議償還。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66,6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46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每股0.26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2,223,259,115股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發售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公告。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1,9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27,000港元)及約10,2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3,704,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存款及持作買賣投資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73名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定期之培訓，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員工之實力。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僱員之個人表現及經驗制定。除定期薪酬外，亦會因應本集團之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之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白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552,723	-	0.74%
		-	24,303,125	0.3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被視作 擁有之權益	66,070,297 (附註1)	-	0.99%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2,500,000 (附註2)	-	8.43%
蕭錦秋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4,303,125	0.36%
彭立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75,000	-	0.02%
		-	24,303,125	0.36%
劉光典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4,303,125	0.36%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66,070,297股本公司股份包括(i)白亮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3,035,149股股份；(ii)段倫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16,517,574股股份；及(iii)劉星朗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16,517,574股股份。白亮先生為協議的訂約方，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於協議其他訂約方(即段倫先生及劉星朗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 (2) 銀思投資有限公司由白亮先生全資擁有，白亮先生被視作於銀思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56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江游先生	圖宏環球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99	9.9%	

附註：Think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江游先生全資擁有，江游先生被視為於Think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99股圖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

(a)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按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生效並可予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及有關持有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公開發售 前每股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公開發售 後每股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註銷/失效	公開發售 後已調整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9/10/2007	9/10/2007 - 8/10/2017	30.67	28.04	1,839,327	-	-	-	172,437	2,011,764
18/4/2008	18/4/2008 - 17/4/2018	17.81	16.28	96,840	-	-	-	9,079	105,919
總計：				1,936,167	-	-	-	181,516	2,117,683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2,223,259,115股本公司新股份。

(b)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其他資料

購股權(續)

(b)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及有關持有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公開發售 前每股 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公開發售 後每股 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附註2)	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公開發售 後已調整 (附註1)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白亮先生	14/4/2015	14/7/2015 - 13/7/2017	0.325	0.297	-	22,220,000	-	-	2,083,125	24,303,125
蕭錦秋先生	14/4/2015	14/7/2015 - 13/7/2017	0.325	0.297	-	22,220,000	-	-	2,083,125	24,303,125
彭立斌先生	14/4/2015	14/7/2015 - 13/7/2017	0.325	0.297	-	22,220,000	-	-	2,083,125	24,303,125
劉光典先生	14/4/2015	14/7/2015 - 13/7/2017	0.325	0.297	-	22,220,000	-	-	2,083,125	24,303,125
小計：					-	88,880,000	-	-	8,332,500	97,212,500
僱員	14/4/2015	14/7/2015 - 13/7/2017	0.325	0.297	-	133,320,000	-	-	12,498,750	145,818,750
總計：					-	222,200,000	-	-	20,831,250	243,031,250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2,223,259,115股本公司新股份。
- (2)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前營業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32港元(已就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進行之公開發售作出調整)。期內授出購股權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股購股權0.1137港元(已就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進行之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銀思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62,500,000	8.4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竭力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以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志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陳志遠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獲委任為e-Kong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 524, 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辭任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726, 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9, 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永泰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辭任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246, 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白亮
主席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